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婉瑜
電話：2395-9825#3027
電子信箱：stillleap@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核字第099002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流程圖、Q&A

主旨：有關學校師生經通報屬開放性肺結核個案，其後續相關因應措施，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部99年9月29日台體(二)字第0990160805號函。
- 二、為顧及開放性肺結核個案的工作、就學權利及其尊嚴，並維護校內其他人員之健康，相關建議如下：
 - (一)被診斷為痰塗片檢驗結果陽性之傳染性肺結核個案，應遵從診療醫師開立之標準處方並參加都治計畫直接觀察治療，經治療兩週後即可大幅降低其傳染力。
 - (二)治療前兩週，病人應遵從醫囑住院隔離治療或居家隔離治療；並在痰塗片檢驗尚未陰轉以前，不得出入人口密集或密閉式之公共場所，如不得已須與人相處時，請其務必配戴外科用口罩。
 - (三)當病人經治療而致痰液陰轉，並於持續參加都治計畫直接觀察治療之情況下，即無具傳染他人之可能，可正常與人相處。
 - (四)注意教室的通風，亦可降低傳染機會。
 - (五)請學校務必配合轄區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接觸者調查追蹤作業如下：
 1. 檢查對象
 - (1)與確診之結核病個案共同居住者(如：室友)。
 - (2)與結核病個案一天內接觸8小時以上或累積40(含)小



時以上之接觸者(如：同班同學、社團團員、乘坐同班校車者)。

2. 檢查方式

- (1) 滿13(含)歲以上之接觸者至少應進行胸部X光檢查。
 - (2) 未滿13歲之孩童接觸者，一律須作結核菌素測驗及胸部X光檢查。
 - (3) 如為疑似聚集事件，則依事件狀況予以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
- (六) 經接觸者檢查發現的潛伏結核感染者，不具傳染性，可正常的與人相處，但其一生中約有10%的發病機會，故應鼓勵其參與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即可降低9成之發病率。
- (七) 請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拒絕個案於校內工作或就學，並不得洩漏其相關資訊。
- (八) 有關潛伏結核感染之相關問答和治療流程詳如附件，若學校處理個別結核病個案或疫情時，對此流程或其他結核病防治相關事宜尚有疑問，請與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或洽本局，以提供說明或協助。

正本：教育部

副本：

局長張峰義

結核病防治須知

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是，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

肺結核是可以治好的，不過，必須長期服藥，必須連續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但是病人常常在症狀消失之後，自以為好了就不再服藥，殘存體內的細菌就會產生抗藥性，使得治療更加困難。

九成以上的人感染了結核桿菌都不會生病，因為我們體內的免疫系統自動會把入侵的細菌消滅。只是身體狀況不佳時，才會讓細菌在體內生長繁殖而生病，這時就要借重藥物來殺細菌。體內的細菌減少到一個程度，症狀會消失，容易讓病人誤以為病好了而停藥，這時殘存體內的細菌，又會慢慢生長繁殖，而且對藥物產生抗藥性，等**再度發病時，原來可以殺死細菌的藥就會失效**。所以，結核病的治療，一定要持續服藥六個月以上，把體內的結核菌殺光，除惡務盡，否則如同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

目前結核病已經有藥可治，只要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就可以把病治好。只是在服藥過程中，有時會產生一些副作用，這時，可以請醫師處理，這是必然的過程，不必害怕，家人或親友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要陪伴病人共渡難關。

肺結核的防治光靠醫護人員是不夠的，必須大家一起來。校園內同學或是親友、鄰居得了結核病，不要怕他，不要躲他，要鼓勵他，支持他，陪伴他，把六個月的藥吃完。病人得病吃藥是很辛苦的事，我們應設法幫助病人渡過這漫長的療程，不只可以治好病人，**救病人一命，更可以保護自己和其他人不受傳染**，功德無量。

結核病人的隱私權應予以保障，讓病人安心服藥，免於畏懼他人異樣的眼光。結核病人只是生病了，有病就醫，如此而已。因此，不要歧視病人，不要把結核病人標籤化，污名化。因為污名化，**標籤化的結果，會讓病人不敢就醫，反而耽誤病情**，賠上性命，也會傳染給他人，尤其是傳染給最親近的人。病患應享有基本的人權，人權教育就是要把尊重與包容的理念，落實於生活中。我們對待結核病患應該尊重與關懷，這是結核病防治非常重要的一環，方能保障社會大眾身心健康。

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如果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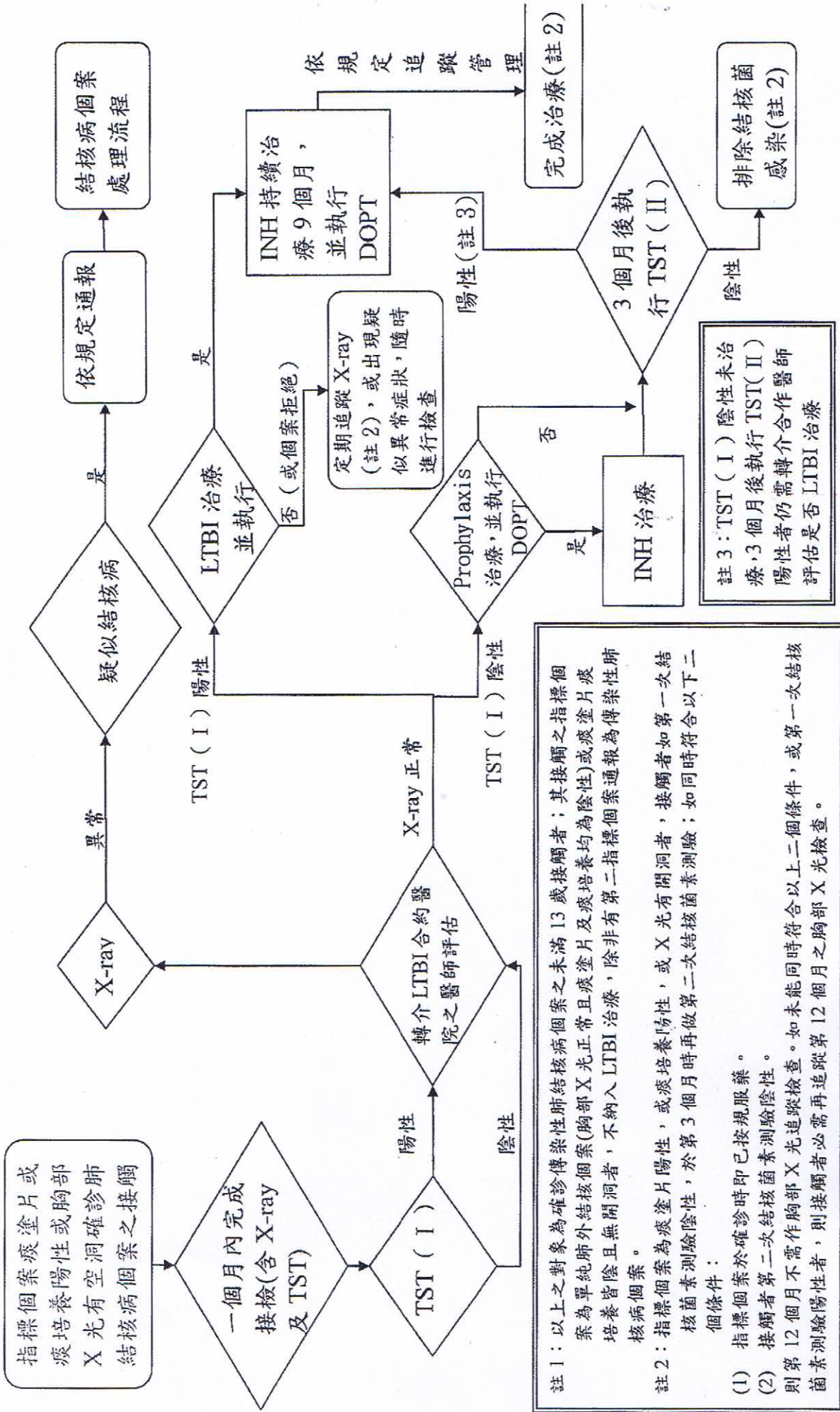
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各級學校發現結核病個案建議處理流程

潛伏結核感染 (LTBI) 之治療流程



註1：以上之對象為確診傳染性肺結核病個案之未滿13歲接觸者；其接觸之指標個案為單純肺外結核病(胸部X光正常且痰塗片及痰培養均為陰性)或痰塗片痰培養皆陰且無空洞者，不納入LTBI治療，除非有第二指標個案通報為傳染性肺結核病個案。

註2：指標個案為痰塗片陽性，或痰培養陽性，或X光有空洞者，接觸者如第一次結核菌素測驗陰性，於第3個月時再做第二次結核菌素測驗；如同時符合以下二個條件：

(1) 指標個案於確診時即已按規服藥。

(2) 接觸者第二次結核菌素測驗陰性。

則第12個月不需作胸部X光追蹤檢查。如未能同時符合以上二個條件，或第一次結核菌素測驗陽性者，則接觸者必需再追蹤第12個月之胸部X光檢查。